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产业园项目及周边苗木移植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伊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滨公开-2024-2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产业园项目及周边苗木移植工程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洛阳市伊滨区，主要包含苗木移植、景观石移位、清理地被植物、绿化给水管道敷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养护期1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壹角伍分（¥4856447.1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凡。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



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伊滨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段宇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机构代码：91410300MA3XB09A18

地 址：\_\_\_\_\_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5楼18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李  
村支行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6671001110000008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 \_\_\_\_\_；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

1.4.2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招标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伊滨区管委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5 楼 18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范围线为界，范围线外为场外交通，范围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场外交通均有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他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及第三方要求提供纸质、电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凡；

身份证号：410303198412220527；

中级职称证：林业（园林）；

证书编号：C046661509001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4037981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佰元/人/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拒不整改，暂停支付工程款，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竣工后，经有关部门综合评定验收，若达不到合格，承包人需无偿整改至合格，养护期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和其他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施工及防范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工程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同工程款支付比例。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及财政相关政

策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项目完工初验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一年养护期后付至结算金额100%。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年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小时    ，具体见《工程质  
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本合同发包方外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未能按约定上岗且不纠正的；（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超过10天的，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可能



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7)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不纠正的；(8)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9)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围堵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各类场所的，经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仍不妥善解决的；(10)承包人采购材料或设备不合格经发包人要求，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的；(11)单项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超过15天或累计超过20天的；(12)违反或不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属于本合同附件，对承包人有约束力），经要求仍不改正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无论任何理由停工、窝工的，每日应按壹仟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项目农民工围堵有关部门各类场所的，经查实属承包方责任的每次或每日按壹仟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0% 结算工程款，同时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和法律规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3、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人(全称): 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产业园项目及周边苗木移植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养护期 1 年 。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人(公章)：洛阳国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伊滨区孝义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25楼1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段宇钢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6966088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村支行

账 号：/ 账 号：66710011100000080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

